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河南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强实业 年产 40 万吨镀锌带钢、镀锌焊管项目节能 整改的能效对标意见

平桥区发改委：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河南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强实业年产 40 万吨镀锌带钢、镀锌焊管项目能源审计整改报告进行验收的请示》等文件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专家评审，现出具以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和《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103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过查阅资料、现场核验等程序，我委组织对已完成节能整改的河南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强实业年产 40 万吨镀锌带钢、镀锌焊管项目能效对标情况进行了评估验收。经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方案、用能设备、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能源

计量器具配备等基本满足能源审计报告及节能整改方案的要求，项目能耗指标均优于对比项目，能耗水平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同意河南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强实业年产40万吨镀锌带钢、镀锌焊管项目恢复生产。

二、你单位督促相关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严格落实项目能效对标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持续加强节能降碳改造，确保能效利用水平应提尽提。

三、我委将持续加强该项目节能监察，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